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公布

建議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至祥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布、至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布，以及至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連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至祥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該交易及出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結果

至祥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至祥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特別大會上擔任股權投票之監票人。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至祥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至祥股份。華置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 209,931,186 股至祥股份權益(佔至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6%)，已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該通函內。有關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至祥股份數目	(%)	至祥股份數目	(%)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進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事宜，使出售協議生效。(附註2)	59,002,269	100	0	0	(附註1)

附註:

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特別大會投票之至祥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之至祥股份總數計算。
2. 尋求至祥獨立股東批准之出售協議當中之交易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構成至祥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至祥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至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彼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